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通股份股票交易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除已披露信息之外,本公司和经发集团均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重大事项,并且均承诺自2015年5月14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博通股份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目前也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自2015年5月14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博通股份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开始公司股票停牌,9月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博通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各方认为置入资产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为股权结构的特殊性等原因,目前尚不完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本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日复牌,本公司承诺自2014年12月2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11月27日、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

2、博通股份股票交易2014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承诺自2014年12月2日起的六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2014年12月9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2014年12月9日书面承诺自2014年12月2日起的六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经发集团承诺自2014年12月9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博通股份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该等承诺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生产经营正常,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且本公司承诺自2015年5月14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2015年5月14日向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公司已收到《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经发集团书面确认:经自查,除博通股份已披露的事项和信息之外,目前经发集团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经发集团承诺自2015年5月14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博通股份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经发集团2015年5月14日也口头征询了经开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口头回复:经开区管委会目前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经开区管委会自2015年5月14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关于博通股份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过本公司自查核实,以及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并收到其书面回函,以及经发集团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开区管委会口头征询并得到其口头回复,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1,462,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50万股。网下配售股票已于2011年3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778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4月2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8,076万股。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已于2012年5月15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076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1,691.2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5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预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1,691.20万股,增加到26,491.20万股。

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9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已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6,491.2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0,333.28万股。

截止到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333.28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72,791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任光正集团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均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自光正集团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集团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光正集团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的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3、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462,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法人单位一家。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88,715	1,462,905	
合　计		4,388,715	1,462,905	

相关说明:

(1)根据前述的相关承诺,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集团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光正集团的限售股份将分4年每年按25%(含转增、送红股)申请解除限售。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的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限售股份的25%(含转增、送红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要求继续履行承诺。

四、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2、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29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星美联合")股票(股票简称:星美联合,证券代码:000892)因2015年4月14、15、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5年4月17日临时停牌核实相关事项,又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同中国大陆籍陈援先生控制的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援先生无关联关系的北京青脊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及以后统一简称"股权受让方")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星美,股票代码000892)于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至今。

在停牌期间,股权受让人委托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和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宏证券业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上海鑫以和股权受让方就存量股份的转受让、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履约主体变更存续、未来资产注入等问题进行了论证商议,交易双方已于近期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该协议的补充协议。

在停牌期间,上海鑫以与股权受让人还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版)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完成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将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鉴于:

一、上海鑫以已在2015年5月18日前如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收购方正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要求积极制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考虑到:

一、本次股权转让是未来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只有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欢瑞世纪才有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注入其名下资产的可能性,为避免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出现影响正常表决的诸多情形;

二、由于时间仓促,股权受让人及证券中介机构经审慎判断,认为无法在2015年5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三、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继续推进此事,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因此:经本公司申请,深交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至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风险提示:若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上海鑫以提出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将从股东大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若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本公司股票将自股东大会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交易,同时,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承诺在未来三个月不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星美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5-30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YANG SHOW TUNGROY(杨晓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因董事长YANG SHOW TUNGROY(杨晓桐)先生、副董事长潘立夫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惠恺先生控制下的企业任职多年,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YANG SHOW TUNGROY(杨晓桐)先生与潘立夫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上海鑫以在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里提到:

因自身因素的影响,上海鑫以确实无能力作为承诺的履约主体、也无合适的自有资产注入星美联合,无法如期完成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但是,上海鑫以仍然本着对星美联合应尽的义务和对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寻找第三方优质资产注入星美联合并实施完成。

在上海鑫以于2014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整改计划的公告》里,上海鑫以表示将在筛选到合适的优质资产时向星美联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诺实施主体、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无法完成承诺事项的补偿措施等要素在内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同时对标的资产的(包括但不限于)体量、质量、盈利能力、成长性分析等因素进行充分披露。

上海鑫以拟全部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面退出上市公司,由股权受让人作为新的承诺履行主体存续并变更承诺事项的其它要素。

1、变更前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向星美联合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完成星美联合的资产重组。

2、变更后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援先生、钟君艳女士。

(2)承诺内容:

A. 在星美联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控股股东上海鑫以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后的次一交易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修订版)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2011修订版)的规定时限内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

B.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在上述约定的停牌期限内,收购方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则本次交易将继续有效执行并尽快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收购方将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即完成注入资产的过户。

C.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在上述约定的停牌期限内,收购方无法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则本次交易将终止。

D.在承诺方案完成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海鑫以已于2015年4月27日分别与中国大陆籍陈援先生控制下的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援先生无关联关系的北京青脊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受让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于2015年5月1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生效条件为股权受让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编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上海鑫以持有公司股份106,938,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84%,符合提议股东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上海鑫以提出变更承诺主体的议案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是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并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利益的可行举措,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要求。

3、上海鑫以已于2015年4月27日分别与中国大陆籍陈援先生控制下的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援先生无关联关系的北京青脊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受让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5月1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生效条件为股权受让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编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

4、股权受让人明确表示:

(1)在星美联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控股股东上海鑫以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后的次一交易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修订版)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2011修订版)的规定时限内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

(2)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在上述约定的停牌期限内,收购方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则本次交易将继续有效执行并尽快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收购方将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即完成注入资产的过户。

(3)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在上述约定的停牌期限内,收购方无法向星美联合董事会提交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则本次交易将终止。

(4)在履行完成上述承诺事项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举措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若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将表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正式启动,本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或相它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复牌。

(三)本次会议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

1、该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上海鑫以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获通过表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正式启动,本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或相它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复牌。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安排复牌的特别说明

鉴于:

1、上海鑫以已在2015年5月18日前如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收购方正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要求积极制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考虑到:

1、本次股权转让是未来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只有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欢瑞世纪才有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注入其名下资产的可能性,为避免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出现影响正常表决的诸多情形;

2、由于时间仓促,股权受让人及证券中介机构经审慎判断,认为无法在2015年5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的编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3、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继续推进此事,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因此:经本公司申请,深交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至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拟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同意于2015年6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时公告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星美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5-3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要审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是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提议的,上海鑫以持有本公司股份106938440股,占总股本的25.84%,符合提议股东的条件,其程序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5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1号富力凯悦酒店6楼沙龙1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符合提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是《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上海鑫以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本次会议议案的通过将表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正式启动,本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或相它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复牌。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复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1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15年6月2日9:00~14:30。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2、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2

2、投票简称:星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星美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本次投票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以登录以下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1)电话:023-88639066、023-88639062。

(2)传真:023-88639061。

(3)联系人:徐虹、陈亚兰。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6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1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路龙津花园东塔楼五楼;

咨询联系人:刘材文;

咨询电话:0597-3100699;

传真电话:0597-3100660。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于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和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现场问询、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下列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筹划配股事宜,相关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本次配股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该事项尚需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250万元-2,5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2015年1-6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丹邦投资集团于2015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3日	44.38	6,000,000	3.29%
	合计:			6,000,000	3.29%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